

[辽宁] 关于省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6/2021_2022__EF_BC_BB_E8_BE_BD_E5_AE_81_EF_c67_276222.htm

各省直单位：根据财政部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26号令）和《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辽财会[2005]361号）的规定，拟从9月份开始正式开通省直会计从业资格网上考试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报考对象和条件 凡年满18岁有志于从事会计工作，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的省直单位（含在沈省属大专院校）的人员，均可报名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：1.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、法规；2.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；3.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。因有《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，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（含5年）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。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，做假账，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，贪污、挪用公款，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，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。二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：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基础、初级会计电算化（或者珠算五级）。三、部分考试科目免试条件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并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（含中专）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（或学位）（会计类专业包括：会计学，会计电算化，注册会计师专门化，审计学，财务管理，理财学），并且毕业时间在2年内的人员，可以凭相关毕业文凭申请免试会计基础、初级会计电算化（或珠算五级

），只需报考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科目；已经具备初级（或中级）会计电算化合格证的人员，可以凭有效证书申请免试本科目。

四、报名办法和时间 1.省直单位人员可以到省财政厅后院二楼报名；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网上考试条件的在沈省属院校，方可统一组织本校的应届毕业生报名并申请参加考试。 2.报名时间为每周三。

五、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由省厅会计处统一安排，并负责通知考生本人。

六、考试复习辅导资料 考生复习可参考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及考试大纲等。

七、考务费按辽价函〔2006〕38号文件执行，即每人每科目50元。

八、考试题型 考试题型为单选、多选题、判断题、实务4种。

辽宁会计网二 七年八月八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